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股東會委託書徵求場所人員任職 / 異動申報書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報人資料

☐ 徵求人 ☐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

(一) 姓名或公司名稱：_____

(二) 聯絡地址：_____

(三)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傳真機：_____

二、申報事項

☐ 任職申報：_____ 處徵求場所 / _____ 位辦理徵求事務人員

☐ 異動申報：_____ 處徵求場所 / _____ 位辦理徵求事務人員

三、注意事項

(一) 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7 條之 2 規定：

1. 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應於徵求場所人員**應符合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有關職能測驗相關規定資格，並於辦理徵求事務前檢附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向本公司申報。

2. 徵求場所人員異動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每年三月至六月期間人員異動者，應於異動後五日內向本公司申報。

(2) 前述期間外人員發生異動者，於下次辦理徵求事務前向本公司彙總申報。

3. 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不得以未依規定申報之人員辦理徵求事務，取得委託書。

(二) 申報方式：

1. 採親送或掛號郵寄方式申報者，請檢附下列資料送達本公司稽核室（臺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9 樓）：

(1) 申報書：申報人為法人者，加蓋公司印信；申報人為自然人者，由申報人簽章。

(2) 辦理徵求事務人員名冊：依指定欄位填載。該名冊得為紙本或電子檔案形式，如為電子檔案形式，請依本公司指定檔案格式製作並予加密後儲存於資料光碟。

2. 採電子郵件方式申報者，請檢附下列資料傳送至本公司電子郵件信箱 (audit@tdcc.com.tw)：

(1) 申報書：申報人為法人者，加蓋公司印信；申報人為自然人者，由申報人簽章。該申報書請製作成 PDF 檔案格式。

(2) 辦理徵求事務人員名冊：請依本公司指定檔案格式製作並予加密。

四、受理窗口

稽核室：電話(02)27195805

傳真：(02)27191549

112 年 月 版

申報人：

(簽章)

02140043

○○○○○○○徵求場所辦理徵求事務人員名冊

[illegible]

備註：

112 年 月版

- 一、申報人非為股務代理機構、證券商或信託業者，免填寫分公司或分行名稱。
- 二、資格證明文件：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或業務員、投信投顧業務員、期貨商業業務員、主管機關指定機構舉辦之股務作業測驗合格、銀行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合格等資格條件者。（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所訂資格條件）
- 三、申報別：1：任職 2：註銷 3：徵求場所之人員調動
- 4：變更姓名 5：變更身分證字號

02140043